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2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2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2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7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7日

至201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参见公司临2016-20号、临2016-2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16六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的议案》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2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2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6.06元/股调整为15.8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55,666,251股调整为不超过157,629,255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6日、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5,666,251股, 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6.06元/股。公司的股票在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末总股本2,162,334,72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432,466,9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7,597,49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号)。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22日。

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6.0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8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6.06-0.2)/1=15.8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155,666,251股调整为不超过157,629,255股。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2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运作,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表决情况:赞成9人,弃权0人,反对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情况:赞成9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定以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类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现因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成功上市及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拟将购买银行保本类型理财产品额度调整至39.3亿元。

表决情况:赞成9人,弃权0人,反对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

表决情况:赞成9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与2016年3月22日挂牌上交所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 月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0万股,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100,000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所发行股票在 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09,1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201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李翔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于2014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号为530133。2009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

李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1、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

2、邮政编码:510460

3、联系电话:020-86060164

4、传真号码:020-86608442

5、办公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1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

邮编:510460

联系人:谢丽丽、黄宇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三)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合计4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1、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离职的,将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由于李强等共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该6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韩俊等3名激励对象2015 年度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该3名因个人绩效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9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49万元。

有关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 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的公告。

二、关于对公司债权人的通知

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申报时间为:2016 年6月1日至2016 年7月15日。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1)送达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财税管理中心

(2)联系人:梁健秋

(3)邮政编码:530022

(4)联系电话:0771—5308083

(5)传真号码:0771—5308639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相关公告),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修改内容

根据于2016 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4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前述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此前的318,542,222元变更为318,802,222元;公司总股本由此前的318,542,222股变更为318,802,222股。据此对《公司章程》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章程条款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542,222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02,22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542,22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8,542,222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802,22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8,802,222股。

二、相关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和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和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经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4月16日完成,公司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有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有关公司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的后续情况公司将履行进展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6-05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07月,众兴高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分别认购7,615万元人民币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和15,4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02,43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众兴高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认购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已到账,该专户资金共计约7,696万元。从2015年10月13日起,该账户中的7,450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依据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确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食药(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615万元和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万元和利息,变更投向至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兴菌业")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陕西众兴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变更后用于"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5年11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13日,陕西众兴菌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陕西众兴菌业以 1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随时申购和赎回。《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7日,为了满足"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陕西众兴菌业从2015年11月13日认购的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中赎回1,000万;2015年12月28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500万;2016年02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3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4月1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4月21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5月17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2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087/2016-025/039),《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为了满足"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16年05月30日,陕西众兴菌业又从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已累计赎回4,800万元(含本次)。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6,2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31日